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

330649000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員警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1 月 8 日 15 時 40 分許，在

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查獲訴願人之子○○○無正當理由持有疑似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（Ketamine）」，經原處分機關採集該白色粉末 1 袋及獲訴願人之子○○○同意由原處分機關採集尿液檢體後，分別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及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檢驗，該白色粉末檢出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『Ketamine』」成分；另尿液部分檢驗結果呈現「愷他命『Ketamine』」及「去甲基愷他命『Nor-Ketamine』」陽性反應。原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之子○○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為由，依該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等規定，以 103 年 3 月 13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330649000 號處分書，處○○

○新臺幣 2 萬元罰鍰及命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，並沒入○○○持有之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（Ketamine）」驗餘重量 0.0015 公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

願。

三、因本件處分書之受處分人為訴願人之子○○○，並非訴願人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3 年 7 月 14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3362492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釋明其與該處分所涉之法律上利害關係，如係以代理人名義提起訴願，亦請其檢附委任書。該書函於 103 年 7

月 15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在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釋明其與該處分所涉之法律上利害關係或補具委任書，自難認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因本件處分遭受任何損害，亦難認其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
委員 蔡立文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吉麗
委員 戴東鐘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泰雯
委員 劉成焜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